

# 洪山区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年 7月10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中央立项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	鄂发改规〔2021〕1号，鄂发改价调〔2022〕403号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财科教〔2019〕19号，教财〔2020〕5号	鄂价费〔2015〕170号，鄂发改规〔2021〕1号，鄂发改价调〔2024〕46号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财科教〔2019〕19号，教财〔2020〕5号	鄂价费〔2017〕1号，鄂发改规〔2021〕1号、鄂发改价调〔2024〕46号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教财〔1996〕101号，〔1992〕价费字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财科教〔2019〕19号，教财〔2020〕5号	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规〔2013〕109号，鄂价费〔2015〕113号，鄂价费〔2015〕112号，183号鄂价费〔2016〕139号
	省级立项	5. 普通中小学住宿费(仅限城市)	缴入地方国库	鄂政办法〔1998〕64号、鄂价费字〔1995〕16号、鄂发改价调〔2024〕46号	鄂发改规〔2021〕1号、鄂发改价调〔2024〕46号
二	公安部门				
		6.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办〔2022〕136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④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⑤中国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⑥中国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	
		⑦大陆居民往来中国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2〕97号,〔1992〕价费字240号	鄂价费字〔1998〕220号,鄂价费〔2016〕99号
		①居民户口簿		《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登记条例》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8)电动自行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鄂财综发〔2011〕15号,鄂价费规〔2011〕37号,鄂财综字〔2014〕1817号,鄂价费函〔2014〕139号	
	省级立项	7.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鄂财综发〔2006〕10号,鄂价费〔2008〕164号,鄂价费〔2016〕99号	
三	民政部门				
		8.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1992〕价费字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鄂民政发〔2011〕7号,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2013〕8号,鄂价费〔2016〕99号,鄂发改规〔2021〕1号,武民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立项	9.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2001〕302号、鄂价费字〔1999〕219号	鄂财综发〔2011〕32号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0.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鄂价工服〔2017〕7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1〕8号	鄂发改规〔2021〕1号，鄂发改规〔2021〕2号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国办发〔2020〕27号	鄂建〔1994〕57号，鄂建〔1996〕324号，武发改收费〔2020〕495号
七	水利部门				
	中央立项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	鄂财综规〔2015〕5号，鄂价费〔2016〕99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八	卫生健康部门				
		14.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
		15.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九	人防部门				
	◆	1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	鄂财综规〔2012〕8号，鄂价费规〔2013〕80号，省政府令第3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0号〕
十	法院				
		17.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鄂价费〔2008〕5号
十一	相关行政机关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18.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鄂财税发〔2021〕4号
十二	各有关部门				
		19.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湖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0. 短期培训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办文〔2003〕48号、鄂价费〔2016〕139号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3、考试考务费类的收费明细项目详见《武汉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